

#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超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00股，于201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9,851,560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5,821,872股，非公开发行股票65,874,600股转增后为79,049,52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5,821,872股，其中限售股份为79,049,52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4,328,000股后，尚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21,5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9%。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石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刘安仁先生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4,3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8%。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安仁	15,600,000	15,600,000	0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9,600,000	9,600,000	0
3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0
6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0	8,400,000	0
7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0	8,400,000	0
8	上海凯石隆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000	7,128,000	0
	合计	74,328,000	74,328,000	8,400,000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74,328,00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王继东

---

朱项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5月16日